

特定對象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及應繳文件一覽表(說明若有不足依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身分	申請資格	應繳文件	
		共同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一、原住民	指戶籍已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高齡失業者	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失業之中高齡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獨力負擔家計者	<p>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p>(一) 配偶死亡。</p> <p>(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p> <p>(三) 離婚。</p> <p>(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七)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八)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須為上述機構啟動認定或轉介)</p>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一、申請書。</p> <p>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p> <p>二、註記現在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全戶內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配偶及直系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在學證明係指25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p> <p>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100年1月24日職業字第1000130036號函示，有關對獨力負擔家計者之「獨自扶養」認定一節，並未限制申請人須與受撫養者同一戶籍，亦未限制申請者之工作所得須系全戶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又戶籍內其他具工作能力者，如無與申請人同順位之扶養義務人，亦難謂該其他具工作能力者應負與申請人同等之扶養義務。爰此，請參照民法第11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其全戶戶籍謄本中是否有其他與申請人同順位之扶養義務人，加以判斷申請人是否具獨自或獨立扶養事實，並依權責核處之。</p>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指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五、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六、更生受保護人	指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年滿15歲以上，有必要促進其就業者。		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勞動部 109 年 6 月 10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90507426 號令修正之「職訓生活津貼申請表」)
七、長期失業者	<p>一、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有必要促進其就業者。</p> <p>二、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註 1)發給之開訓日(含)前 1 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p> <p>二、男性學員須另檢具退伍令影本。</p> <p>三、退保前保險年資係參加職業工會者應另填具有工作切結書。</p> <p>四、最高學歷畢(肄)業證書。</p> <p>※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1 年 11 月 29 日職訓字第 1010085832 號函示，查職訓局 99 年 2 月 23 日職業字第 0990071111 號函略以，「有關『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核計，以失業者至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格認定之日起算往前推算，至少連續 1 年未參加勞工保險。」準此，「長期失業者」之資格認定，以失業者實際參加訓練之日起往前推算，至少連續 1 年未參加勞工保險。</p>

八、新住民(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指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		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居留證影本(展延居留者應含章戳)。 二、註記現在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九、家庭暴力被害人	依就業服務法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第 24 條,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促進就業之對象。		下列 3 項證明文件提供其一即可: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開立之證明文件)※若為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之機構,請協助個案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開立。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判決書影本。
十、性侵害被害人	依據勞動部 110 年 9 月 8 日勞動特發字第 11005080431 號令修正「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性侵害被害人就業。	一、申請書。	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勞職訓字第 1020512014 號函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相關身分文件證明效力,未規範有效期限。
十一、二度就業婦女	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並於報名班次開訓日前至公立就業中心認定者。	二、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三、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 9 月 18 日發特字第 1040113054 號函示,有關「二度就業婦女」之身分認定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於報名班次開訓日前提供下列文件供公立就業中心認定: 一、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計算:自最近 1 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
十二、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資格條件: (一)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失業或待業者。 (二)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者。所稱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未就學係指無學籍或休學中。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高學歷畢(肄)業證書。 (三)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身分切結書(如附件 4)。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依勞動部勞動發特字第 10805026342 號公告訂定,「認定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人員」。另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發特字第 1083001054 號函辦理。
十三、高齡者	年滿 65 歲以上之失業者。(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年齡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